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内团联发〔2020〕16号

关于推荐申报全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 团建示范点的通知

共青团各盟市委，各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及各委员单位：

为全面提升全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建工作（以下简称非公团建工作）整体水平，发挥典型引路、示范带动作用，根据《2020年全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共青团工作要点》安排，决定启动全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建示范点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

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团的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十四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坚持党建带团建，以“北疆基层团组织强基固本工程”组织力提升三年行动为统领，以“强覆盖、强组织、促活力、促发展”为目标，着力提升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努力提升非公领域团员青年获得感，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非公领域青年群众基础，为“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二、评选范围

推荐申报工作采取自主申报、分级抓点、逐级推进的办法进行，在各盟市的非公有制团组织中开展，本次拟命名 **24** 个全区非公团建工作示范点，每个盟市团委、非公团工委各推荐申报 **2** 个。全区各级各类非公企业团组织、园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园区、边境经济合作区等)团(工)委、非公团工委，都可推荐申报为全区非公团建示范点。

三、评选条件

推荐和申报全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建示范点应符合“五好三服务”（班子建设好、队伍管理好、工作开展好、制度落实好、作用发挥好，服务党的建设、服务企业发展、服务青年成长）条件和标准：

（一）班子建设好。班子齐整，按期换届，程序规范。班子成员特别是书记政治坚定、心系青年、能力突出、作风严实。

班子示范表率作用好，凝聚力战斗力强，分工协作，运转有序。

（二）队伍管理好。发展团员程序规范严格，教育、管理、监督团员经常有效，理论学习、仪式教育等经常开展，团务档案规范完备，组织关系转接、团费收缴等基础团务工作规范开展。团干部任职培训、任期轮训实现全覆盖，团干部密切联系青年机制有效落实。

（三）工作开展好。围绕岗位建功、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等领域，形成至少 1 项经常性品牌工作，定期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团的各项工作团员青年参与率高。团组织发挥作用所需的经费、场所等基础保障基本到位，有条件的可建设“青年爱里”并入驻云平台。

（四）制度落实好。学习、贯彻团章，严格执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团内组织生活严肃认真、规范开展。运用“智慧团建”系统常态化、日常化，组织信息录入更新及时。

（五）作用发挥好。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服务党的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开展工作，积极落实“推优入党”制度，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入党；对尚不具备建立党组织的非公企业先行建立团的组织，积极宣传介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凝聚团员青年、服务企业成长，推动非公团建工作实现新发展。**服务企业发展。**团结带领团员青年围绕企业中心工作要求，在科研创新、生产经营、文化建设等方面发挥生力

军作用，围绕提升经济效益经常性开展形式多样“岗、号、队、手”等主题活动，不断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健康发展。**服务青年成长。**充分发挥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了解和反映团员青年的诉求，协调处理各方关系，切实代表和维护团员青年的合法权益，维护集体的团结安定；为团员青年创造学习、锻炼和参与社会的机会，努力搭建舞台，服务成长成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盟市团委、非公团工委要把申报和推荐非公团建示范点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摆上议事日程，切实履行好示范点创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各创建单位团组织负责人要履行好直接责任人的职责，上下联动，有计划、有步骤地精心组织、有序推进。

（二）严格条件、确保质量。各盟市要对照条件和标准，对非公团建工作进行一次全面自查。在此基础上，经企业申报、旗县(市、区)推荐，由盟市级团委、非公团工委分别提出正式推荐申报名单，填写《全区非公团建示范点申报表》（附件 1）和《全区非公团建示范点申报汇总表》（附件 2）并附 1000 字推荐材料(推荐材料以典型案例模式上报，包括主要做法、工作成效、经验启示)，一式 2 份于 9 月 3 日前分别至上报自治区团委、自治区非公团工委。

（三）立足创建、推动工作。要注重创建过程中新做法、

新经验的总结提炼，通过示范点创建，推进非公团组织建设的机制创新和整体水平的提高。注重宣传并推广基层涌现出来的好典型，充分发挥其示范和导向作用。要把创新精神贯穿到创建工作始终，积极探索新方法，寻求新突破，推动非公团建工作水平的全面提升。

自治区团委联系人：李广义

联系电话：0471-6932126

电子邮箱：nmtwzzb@126.com

自治区非公团工委联系人：靳军

联系电话：0471-6628909

电子邮箱：jinjun20150315@163.com

附件：1. 全区非公团建示范点创建申报表

2. 全区非公团建示范点申报汇总表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3日

附件 1

全区非公团建示范点申报表

单位名称			
团组织负责人		联系方式	
企业负责人		联系方式	
团建指导员		联系方式	
基本情况	是否建立党组织，共有党员 X 人（28 周岁以 X 人），团组织（团委、团工委、团总支、团支部）成立于 X 年 X 月，下辖团支部 X 个，共有团员 X 人，18-35 周岁青年 X 人。		
团建主要特色做法	(1000 字另付)		
盟市级团委 (非公团工委) 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非公团工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全区非公团建示范点申报汇总表

序号	盟市	旗县区	单位名称	是否建立党组织	团组织类别	换届时间	组织整顿结果	团员人数	18-35周岁青年人数	团组织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获荣誉	申报类别	是否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1						XXXX 年 XX 月								
2														

- 注：1.团组织类别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团委、团工委、团总支、团支部。
 2.申报类别根据自身情况填写非公企业、园区团工委、非公团工委。
 3.申报单位名称要与智慧团建系统内名称一致。
 4.是否录入智慧团建系统指的是其本级和下级团组织均录入。